

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（省中台接口对接）升级改造（2025年）项目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



一、项目业主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、项目名称：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（省中台接口对接）升级改造（2025年）项目

三、中介服务事项：粤复用服务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（一）报名人须具备软件开发服务相关资质。

（二）报名人应当是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（三）本项目不允许报名人对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（一）项目服务要求。

根据省级《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通过对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改造，实现省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（省中台）专题应用对接，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应用，方便企业、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。

本项目为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，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和第三方服务。实施内容主要为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应用场景升级开发、一网系统综合受理模块改造以及对接省中台

服务接口开发。

表 1 项目工作内容明细表

序号	名称及类别
1	软件开发服务费
1.1	存量房交易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应用场景升级开发
1.1.1	存量房转移登记综合受理
1.1.2	登记税务受理信息分发
1.1.3	完税查询卡控
1.1.4	对接省中台服务接口
2	第三方服务费
2.1	验收测评服务
合计	

六、政策依据和技术依据

1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粤府办[2022]36号)；

2.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政数函〔2023〕64号)；

3.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能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〈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粤

自然资函〔2023〕275号)。

- 4.《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》；
- 5.《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标准(试行)》；
- 6.《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(试行)》；
- 7.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；

七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中介服务机构负责项目实施必须的人员、设施设备以及后勤保障工作；并落实项目系统升级部署。

八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粤复用选取。

2.本项目规模(投资额)17.65万元(含税)，采用**服务金额**方式进行报价。服务方需通过中介超市提交项目响应资料，资料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(1)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方案；
- (2)服务方简介、资质材料、同类业绩情况；
- (3)服务报价明细表(见附表1)，服务方需结合业务预计工作量，分项填报服务单价，报价明细表将作为项目结算支付的主要核算依据。

九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项目里程碑计划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进度要求,通过关键节点、里程碑事件的监控,来控制项目工作的进展和保证实现总目标。本服务项目里程碑计划如下:(T表示项目合同签订日期)

表 2 里程碑计划

工作内容	里程碑事件	时间
项目启动	项目正式启动	T+0
需求调研	调研报告	T+15
需求分析	确认项目需求说明书	T+30
系统开发测试	完成系统主体功能开发 主体功能测试报告	T+90
部署试用	完成系统试用上线总结	T+100
系统完善和优化	完成缺陷修复及功能优化 数据库标准与汇交规范初稿	T+130
系统培训	完成系统培训	T+140
系统正式上线	系统正式上线	T+150
项目交付	交付项目软件、运营服务	T+180

十、项目验收

服务完成后,需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,并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。项目验收需符合《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》(GDZW 0082-2023)以及《江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指引》要求。

附表 1

服务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名称及类别	报价（元）
1	软件开发服务费	
1.1	存量房交易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应用场景升级开发	
1.1.1	存量房转移登记综合受理	
1.1.2	登记税务受理信息分发	
1.1.3	完税查询卡控	
1.1.4	对接省中台服务接口	
2	第三方服务费	
2.1	验收测评服务	
	合计	

